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3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9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名

選任辯護人 丘瀚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108號、112年度偵字第2732號、第4672號、第6693號、第7197號、第7488號、第24990號、第2664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60號、第472號、第10826號、第13118號、第286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朝名依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可知一般人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收款、提款並非難事，倘以金錢為對價，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收款，再提款另行交付，可預見該款項實有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並藉由提款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貪圖代為提款所能獲取之報酬，對上開情況予以容任，與洪博洧（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後由楊朝名於民國111年6月1日，提供其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帳號予洪博洧轉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
02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該詐欺集團作人頭帳戶匯款使用，並擔
03 任該集團車手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該帳戶之款項，約定
04 可收取0.8%報酬，洪博洧即提供楊朝名之上開帳戶資料予詐
05 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06 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使該被害人陷於錯誤，
07 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楊朝名之
08 上開帳戶，款項匯入後，洪博洧旋即指示楊朝名前往提領款
09 項，並全數交予洪博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10 所得去向；洪博洧並於收款當下交付提領款項金額之0.8%報
11 酬予楊朝名。案經葉美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2 林亭廷訴由桃園市警察局楊梅分局；吳燕珠訴由宜蘭縣政府
13 警察局羅東分局、邱美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
14 告及邱美華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15 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二、本件被告楊朝名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8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19 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
21 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
22 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
23 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
24 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25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6 (一)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美玲、林亭廷、吳燕珠、邱美華於警詢之證
28 述。證人即被告洪博洧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29 第25108號案件偵查中之證述、被告洪博洧警詢、偵訊及本
30 院之供述。

31 (三)卷附被告洪博洧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被告洪博洧另案

01 扣案手機採證資料列印畫面、被告楊朝名提出之與被告洪博
02 洧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資料各1份、被告提供之與證人
03 洪博洧對話紀錄截圖資料1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台南分行113年1月5日北富銀台南字第1130000002號函
05 復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6 (四)卷附告訴人葉美玲提出之網銀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
07 告訴人林亭廷提供之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資料、交易明
08 細各1份、告訴人吳燕珠提供之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資
09 料、交易明細、電子郵件影本各1份、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客
10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邱美華報案相關資料、本件
11 帳戶交易明細、匯款單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12 圖各1份。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0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9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30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31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2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3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04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05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6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7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08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09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0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11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12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4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7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9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0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22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4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與洪博
25 洧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
26 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各編號之犯行，均係以一行
27 為觸犯共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2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
28 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被告附表編號1至4所為犯行，犯
29 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31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與洪博洧共同犯詐欺取財犯

01 行，並擔任車手工作，提領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並
02 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
03 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犯罪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
04 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
05 經濟損失，且已與告訴人中之葉美玲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
06 損失，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與洪博洧共
07 犯詐欺犯罪之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
08 提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
09 未婚，無子女，現在市場擺攤，月收入約三萬元左右，跟媽
10 媽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
12 易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於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
13 告，因被告僅與告訴人中之葉美玲成立和解，尚有3位告訴
14 人未能成立和解，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不宜給予緩刑之宣
15 告，附此敘明。

16 五、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匯款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依卷存事證，難認被告曾從中取得分
18 文，且被告已將匯入帳戶內的款項提領或轉帳之方式交付給
19 被告洪博洧，已不在被告的持有當中，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
20 告沒收。另被告在本院審理中自承，與被告洪博洧共犯這些
2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雖然被告洪博洧事前曾應允被告可以
22 獲得每次提領金額0.8%的報酬，但實際上總共只獲得15,000
23 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與告訴人葉美玲和解，賠
24 償告訴人所受損失25,000元，已遠超過被告所獲得之15,000
25 元之犯罪所得，若再依上述規定諭知沒收，本院認為顯屬過
26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追加起
30 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二（112年金訴字第1536號）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收款人	主文
1	葉美玲 (提告)	於111年2月間，以暱稱「莫里斯」透過臉書社團「植物花草世界」結識葉美玲，佯以坐飛機來台灣等語，要求葉美玲先墊支機票費用，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4日21時47分、51分許各匯款5萬元、9425元至楊朝名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6月7日15時28分許在不詳地點提款5萬9千元	洪博洵	楊朝名共同犯洗錢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林亭廷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亭廷聯繫，佯稱：須匯款始可收受生日禮物云	111年6月8日12時38分、40分、44分各匯款5萬元、5萬	以轉帳方式轉到其他帳戶	洪博洵	楊朝名共同犯洗錢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元、3萬2千元至楊朝名台北富邦銀行帳戶；111年6月9日10時42分、47分、48分、15時、15時2分、15時2分各匯款5萬元、5萬元、3萬6千元、5萬元、3萬元、2萬元至楊朝名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吳燕珠 (提告)	於111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燕珠聯繫，佯稱：須匯款始可收受包裹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1年6月10日15時56分許匯款11萬8000元至楊朝名玉山帳戶	111年6月10日16時31分、32分在不詳地點提款5萬元、5萬元	洪博洙	楊朝名共同犯洗錢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邱美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G、通訊軟體LINE及WhatsApp，以暱稱「李約翰」等帳號，向邱美華以母親生病須搭直升機、須搭機返台，及開採石油之機器損壞須修理等理由，佯稱須向邱美華借款云云，致邱美華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楊朝名富邦帳戶。	111年6月8日11時56分、20時45分、111年6月9日9時29分、58分個匯款3萬元、3萬元；2萬元、2萬元至楊朝名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6月8日某時在不詳地點提款3萬元、3萬元；111年6月9日某時在不詳地點提款5萬元	洪博洙	楊朝名共同犯洗錢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